

清白传家

伊廷宝

“好将清白继家传”，这是明代廉吏李炯然在生命最后时刻对后代的殷切期望。

李炯然，字汉章，山东蒙阴人。明代天顺元年(1457年)中进士，初任户部主事，执法不畏权贵。成化十三年(1477年)，江北灾情肆虐，南及扬州，北到徐淮，千里赤地，饿殍横陈。李炯然奋然请命，赴安徽凤阳一带赈灾，至则遍历灾区，动员地方上的富豪之家捐献物资，并向邻近州府借贷，使无食者食之，无衣者衣之，有疾者医之，解民于倒悬。

李炯然夙兴夜寐，恪尽职守，终至忧劳过度，遽然辞世于任上。众为棺敛，阅其行囊，唯书数卷、药数剂，另有遗诗一首：“强颜人世已多年，一事无成馆遽捐。仕路哪知终粉署，宦囊谁信只青毡。死生有命吾何恨，俯仰无惭世漫怜。寄与故园诸子弟，好将清白继家传。”

捐馆，即放弃自己的官邸，古时对官员去世的委婉说法。粉署是官署的

代称，东汉尚书奏事于明光殿，这座殿堂的特别之处是用胡椒粉涂墙壁，所以后世常用粉署、粉省来指代尚书省，或延伸到一般的官署。

李炯然的这首诗，说世事纷繁复杂，多年来，我勉力支撑，直至生命尽头仍一事无成。我一生公忠体国、不蓄私财，以户部郎中之职、在赈灾任上结束从政之路，谁能相信我的宦囊中只有一席薄薄的青毡？我平生为人做事俯仰无愧，世人不必为我的离世惋惜。临终之际，寄语老家的子侄辈们，一定要把清白家风世代传承下去。

“好将清白继家传”，李炯然用“清白”为自己的生命画上了句号，这与其良好的家教家风是分不开的。李炯然的父亲李柰，字时珍，宣德二年(1427年)进士，初授行人，后任南京四川道监察御史、陕西布政使司左参议等职。任监察御史期间，“纠举不避权要”“尤恶贪暴”，有“铁板李御史”之号；任参议戍边期间，体恤民情，治民无冤狱，卓有政声，又有“李佛”之号。参政孙毓田问他：“君御史，人号铁板；今参议，又号李佛，何前刚而后柔乎？”李柰回答：“御史

尚弹压，参议贵抚循。官固不同，政亦有异，可一概施耶？”

李柰持身耿介，虽寒士时，非其义一介不取。乡里有一巨豪，以不义致富，晚年却礼贤下士，素慕李柰，以厚币招之，李柰不往。有人认为李柰心胸狭隘，李柰说：“吾闻君子不饮盗泉之水，况不义之物而可受耶？”李柰曾奉命出使外邦，对于丰厚的馈赠，他分文不受，归来时经过顺德，同乡之人、在顺德为官的张时款待他，见李柰宦囊，认为里面肯定盛满了远方珍物，打开一看，竟是黄连数升，原来李柰“素苦目疾，故之备也”。

史载李柰“居官所在，有冰蘖声。”古人认为冰最寒、蘖最苦，饮冰食蘖，比喻一个人处境寒苦而葆有操守。李柰“自奉甚俭约，居常食不兼味”。年老体弱辞官归里时，“所积不足充道里费，身后惟遗书数千卷而已”，幸得同僚解囊相助才凑足路费。退居林下而心不忘朝廷，“每闻登一正人、行一善政，辄喜形于色，否则愀然不乐者累日”，其忧虑国事者如此。当时就有人评价“士如李时珍，当于古人中求之”。

李柰通过自己的言传身教，教育子女又在利先、俭以养德、清白传家的道理并督促其践行。临终前，李柰遗命李炯然：“吾遭时发身，官至方面，得保首领以没，固无所憾。但念国恩未报，汝今忝科第，他日当尽忠所事，以补乃父之不足，即吾死瞑目矣。”生命的最后一刻，仍不忘叮嘱儿子忠于职守、勤于政事、力行不怠，不要辱没了清白的家声。李炯然也没有辜负父亲的教诲，一生勤谨做事、清白为人，直至累死任上。

李炯然长子李梦龙，弘治六年(1493年)进士，地方志记载其“令宣城，守定州，治行卓异，升甘肃兵备副使。时外寇内饥，梦龙调度有方，军民赖之。”李炯然弟李灿然，次子李梦麒、三子李梦麟、四子李梦熊，以及李炯然孙、李灿然子，科第连绵，有“一门三进士，父子九登科”之称，同时也以清白的家风和操守为后世敬仰。

父母之爱子，则为之计深远。好将清白继家传，清白家风是留给后人最好的财富。

(转自《中国纪检监察报》)



从令尹子文法不避亲说起

陈安昌

《说苑》是汉代文学家、经学家、目录学家刘向汇集先秦及汉初经史子集历史故事和民间传说所编撰的一部史书。在《说苑·至公》篇中记载的令尹子文法不避亲的故事，对当今法官如何坚守公平正义极具启示意义。

春秋时期，楚国令尹子文的族人犯了法，廷理将此人抓了起来。可是，当廷理听说这个人子文的族人时，便把他给放了。子文知道后，对廷理违背法令、宽纵犯人的行为予以斥责，认为身为司法官应当“柔而不挠、刚而不折”，即司法官执法可以有一定的灵活性，但不能歪曲法律、违背原则，应不屈服于任何权势。

最终，廷理依法严惩了子文的这个族人。楚成王听说此事后，称赞子文做得对，不仅罢了廷理，还让子文参与王族的内部政务。老百姓对子文也很信服，都说，“如果大家都像令尹公这样公平执法，我们还有什么值得忧虑的呢？”

很明显，廷理在办理此案时，将特权放在了法律的前面，将私心放在了公正的前面，这才作出了不合法、不合理的裁判。

令尹，是楚国在春秋战国时期设立的最高官职。庭理之所以放走子文的族人，或是为了讨好子文，或是害

怕如果公正处理此案会得罪子文。但无论如何，都违背了自己的职责和使命，理应受到处罚。

而从子文的角度来看，他身居高位，可以说，既位高权重，也德高望重。他的族人犯法，他不仅没有去主动干预，而且在得知“判决”结果后，也没有刻意保持“沉默”，而是旗帜鲜明地予以纠错，让犯罪之人和枉法裁判之人均得到了应有的惩罚。在公正不阿、执法如山的背后，既体现出子文的高尚品德，更蕴含了他的深谋远虑。

试想，如果这起案件就照之前廷理“判决”的那样，放走族人，不处理违法之人，那引发的“破窗效应”不可小觑。

“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子文是楚国宰相，是规则的制定者和执行者，更应当是规则的遵守者和监督者。一旦越不过亲情这道关，放任族人违法犯罪，必将受到民众的指责，自己也很难立身朝堂，实现自身的抱负。

个人的威信受损是其次，关键是对司法公信、国家治理的破坏。如果

令尹的族人犯法，躲过法律的制裁，那就会在有形和无形中引导更多的王公贵族无视法律、为所欲为，犯法后又钻空子、找路子为自己开脱。长此以往，法律就会被束之高阁，民众期待的公平正义就会成为镜中月、水中花，从而激化社会矛盾、危害国家的长治久安。

一旦置于这种恶劣的大环境之中，司法官将难以独善其身，也难以作出公正的裁判。那最终真的是如培根所说的那样“不公正的审判则败坏了水的源头”。

“以史为镜，可以知兴替；以人为镜，可以明得失。”通过这则典故，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公平正义是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的重要体现，但它绝不是轻轻松松就能实现的。法官在执法办案中，在面对各种干扰时，一定要不忘初心，保持公心，不越权、不滥权、不擅权，认真办好每一起案件。

而伴随着法治的进步和制度的完善，法官的自我修养和境界也必须与时俱进。前进路上，法官当坚定不移自我革命，自觉敬畏纪律规矩，勤掸“思想尘”、多思“贪欲害”、常破“心中贼”，把对法治的尊崇和热爱转化为捍卫公平正义的实际行动，在一往无前的奋斗中书写出无悔的篇章。

(转自《人民法院报》，作者单位：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